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0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5号《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026,9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3,973,0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07月08日全部到位,已经启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5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668.01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586.79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6,081.22万元(包括募投项目支出17,881.22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烟台新研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8,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截 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722.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66,026,918.87
募集资金净额	1,133,973,081.13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3,944,660.38
减:募投项目支出	374,680,073.87
减: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款	182,000,000.00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0,788.1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46,941,947.21
加:利息收入	6,943,105.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27,222,610.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19年7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19年7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890246301080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711	活期	35,071,23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0501666600000136 4	活期	2,046,738.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794608	活期	41,654,174.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03	活期	131,638,489.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606	活期	648,340.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805	活期	16,163,637.50
合计			227,222,610.9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1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3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延期原因: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尽可能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土建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截至本报告期末,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土建工程已完工95.00%,相关辅助设施正准备开始施工,资金投入比例为90.21%,此次延期对项目投入资金的总规模无影响。此外,受半导体行业供给紧张和疫情导致的企业复工速度及物流缓慢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国产及进口设备到位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2021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延期原因: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尽可能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土建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截至本报告期末,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土建工程已经完工90.00%,相关辅助设施正准备开始施工,计划于2022年3月完成厂房竣工验收,同时,公司已启动相关设备的采购计划,预计设备将在厂房完工后尽快到位安装调试,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2021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延期原因: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尽可能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土建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截至目前,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土建工程已经完工90.00%,相关辅助设施正进入调试阶段,计划于2022年3月完成厂房竣工验收,资金投入比例为57.11%,此次延期对项目投入资金的总规模无影响。同时,公司已启动相关设备的采购计划,预计设备将在厂房完工后尽快到位安装调试,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2021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2019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7月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 月 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用超募资金投资立腔型子公司开展新项目情况

2021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腔型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司拟使用 26,000 万元超募资金与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山东齐新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2%;并由合资公司开展"烟台新型半导体技术研究院"项目,项目总投资额85亿元,由公司组建团队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等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向烟台齐新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共计投资18,200万元。

(八)募集资金超支使用原因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相关设备因行业原因价格上涨,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已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本期募集资金超支金额63.30万元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为"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890246301080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2019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股东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可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非制冷红外热成像与 MEMS 传感技术开发的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企业,致力于专用集成电路,MEMS 传感器及红外成像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红外热像仪整机、激光微测产品及光电系统。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是基于现有业务发展需要的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红外热成像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综合竞争力。

上述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帮助公司增强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半导 体集成电路,MEMS 传感器,图像处理算法等,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74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7.70%,研发团队稳定性强,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加入公司,长期从事光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程及量产制造,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2.技术储备

公司已具备氧化硅电路、MEMS传感器、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与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的全面自主开发能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获授权日本2项境外发明专利及境内发明专利 236项,其中已应用于公司产品中的专利以及 339项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公司于2017年获批作为牵头单位承担"核高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任务,自前该项目已经验收;于2020年获批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电子元器件领域工程研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任务,课题类型为非制冷红外科研领域高灵敏度技术方向。公司自2009年起进入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的大规模批量供应,已经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开具有了规模化生产的主要经验,对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技术企业原有的深度合作,积极加强与国内A1oT龙头企业合作;加快车规级汽车自动驾驶热成像夜视产品的推广;加快消费电子领域布局,新一代更小巧的12μm手机热像仪产品的发布,进一步拓展智能安防和消费电子领域市场,也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公司目前已拥有的全系列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的产品具备深入的产品研发优势,对于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进入新兴业务市场具有较大的主动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资金实力,拓展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持续加强研发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宏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 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0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下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一、发行种类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4,000.00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付的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十二、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十六、债券持有人以及相关事项

(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G10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